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应用指南

Guidelines of application for enterprise public credit information

(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4.1 合规性	1
4.2 时效性	1
4.3 适用性	2
4.4 安全性	2
5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2
5.1 社会公开信息	2
5.2 非公开信息	2
6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应用	2
6.1 应用类型	2
6.2 应用领域	3
附录 A（资料性）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应用指标项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应用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出了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应用的总体原则、信息分类以及应用等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在政务、市场等领域对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的应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22120	企业信用数据项规范
GB/T 39441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与编码规范
GB/T 39444	公共信用信息标准总体架构
GB/T 41195	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项规范
GB/T 42337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制指南
GB/T 43697	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GB/T 22120、GB/T 39441、GB/T 39444、GB/T 41195、GB/T 4233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于适用于本文件。

3.1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 **corporate public credit information**

依法行使公共职能的部门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和获取的有关企业的信用信息。

注：依法行使公共职能的部门包括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依法行使公共管理（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3.2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应用 **application of enterprise public credit information**

社会信用主体使用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的活动及其公共信用信息使用价值的实现过程。

4 基本原则

4.1 合规性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应用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行业习惯或约定，不得违法收集、使用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以及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以外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不得侵犯企业商业秘密等权益。

4.2 时效性

所应用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及时更新，确保其处于有效期内。

4.3 适用性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应用满足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应用需求；所应用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确保能溯源且不可篡改，确保在应用中能够真实、准确反映一定时间内企业的信用状况和诚信自律状况。

4.4 安全性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应用保证数据安全，采取分类分级、数据脱敏、数据加密等安全措施，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5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5.1 社会公开信息

根据规定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企业信用信息；或者信息提供单位根据行政管理需要公开的企业信用信息。

5.2 非公开信息

5.2.1 共享信息

供依法行使公共职能的部门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记录、管理、查询和使用的企业信用信息，包含在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以及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中被列入共享范围内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

5.2.2 授权使用信息

须由企业授权同意才能被查询知悉的企业信用信息。

6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应用

6.1 应用类型

6.1.1 直接应用

6.1.1.1 信息公开

依法具有信息公开相关公共职能的部门及其授权机构通过公开渠道和方式，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信用信息的查询或者公开发布公共信用信息的活动。

6.1.1.2 信息发布

社会信用主体主动公开自身信用相关信息的行为。

6.1.1.3 信息查询

社会公众、社会信用主体或其他依法依规具有查询权限的主体，通过信用信息平台、特定服务窗口等渠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关于查询的规定，获取并查看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的活动。

6.1.1.4 信用核查

在行政审批、财政资金补助、公共资源交易、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资格审核认定、评优评级、公务员

和事业单位人员招聘等方面查询企业信用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的过程。

6.1.1.5 信息比对

将不同来源、不同渠道或不同时间点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进行交叉验证和对比分析的过程。

6.1.2 加工应用

6.1.2.1 信用报告

将客观记录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的信用报告作为参考依据，在政务、市场等领域中进行使用的过程。信用报告包括公共信用报告、行业信用报告、专项信用报告等。

1) 公共信用报告是由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通过客观记录企业的公共信用信息，并经过一定的处理和评估，形成公共信用报告，以反映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公共信用状况。

2) 行业信用报告是由行业主管部门主导，通过客观记录企业基本信息以及在本行业产生的公共信用信息，经过信息的筛选、整理和分析，反映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在本行业的公共信用状况。

3) 专项信用报告是针对特定目的或需求定制的，由依法行使公共职能的部门及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通过记录企业的基本信息，并根据信用报告的具体应用场景，补充记录能够体现企业在特定领域或时间段信用状况的相关信用信息，并经过综合评估，整合成专项信用报告，包括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征信报告等。

6.1.2.2 信用评价

通过特定信用评价模型对企业得出的信用等级或分数，运用到政务、市场等领域的过程。信用评价包括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市场信用评价等。

1)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是由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基于企业的公共信用信息，通过一套专业的指标体系，综合分析企业信用状况，用数字或符号表示企业公共信用综合水平的信用管理方式。

2) 行业信用评价是由行业主管部门基于企业的公共信用信息，通过一套专业的指标体系，分析企业在本行业的信用状况，用数字或符号表示未来一段时间内企业在本行业信用状况的信用管理方式。

3) 市场信用评价是由第三方机构基于企业的公共信用信息以及各类经济活动产生的数据，通过一套专业的指标体系，分析企业信用状况，用数字或符号表示未来一段时间内企业信用状况的信用管理方式。

6.1.3 其他应用

依法规定的其他应用类型。

6.2 应用领域

6.2.1 政务领域

公共管理机构在实施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时依法依规使用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的情形，包括政务审批、公共服务、信用修复、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监管决策、企业信用状况评估、评优评先等事项。

6.2.2 市场领域

开展市场活动中使用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的情形，包括商务合作、信贷融资、信用产品开发创新等事项。

6.2.3 其他领域

在开展企业治理、行业自律管理、社会公益等活动中使用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的情形。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应用指标项见附录 A。

附录A

(资料性)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应用指标项

A.1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应用指标项及说明见表 A.1。

表A.1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应用指标项及说明

应用类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应用领域	关联信息	
直接应用	信息公开	/	政务领域	社会公开信息	
	信息发布		市场或其他领域	社会公开信息、非公开信息	
	信息查询		政务领域	社会公开信息、非公开信息	
	信用核查		政务领域	社会公开信息、非公开信息	
			市场或其他领域	社会公开信息、授权使用信息	
	信息比对		政务领域	社会公开信息、非公开信息	
			市场或其他领域	社会公开信息、授权使用信息	
加工应用	信用信息报告应用	公共信用报告	政务、市场或其他领域	社会公开信息、共享信息	
		行业信用报告		社会公开信息、共享信息	
		专项信用报告	政务领域	社会公开信息、共享信息	
			市场或其他领域	社会公开信息、授权使用信息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政务、市场或其他领域	社会公开信息、共享信息	
		行业信用评价	政务、市场或其他领域	社会公开信息、共享信息	
		市场信用评价	市场或其他领域	社会公开信息、授权使用信息	
	其他应用	其他应用	指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用类型	政务领域	社会公开信息、共享信息
				市场或其他领域	社会公开信息、授权使用信息